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地點：校總區第三會議室(行政大樓二樓)

主席：陳副校長 正宏

出席：陳正宏 李嗣涔 林耀福 夏長樸 林正弘 康明昌 郭光雄
 徐春田 許介麟(葉俊榮代) 葉啟政 黃榮堅 謝博生 何憲武
 周松男 陳義男 顏溪成 吳文希 朱鈞(李後晶代) 劉富文
 張鴻章 林筠 林能白(陳文賢代) 王秋森 宋鴻樟 王榮德
 許博文 陳俊雄 貝蘇章

請假：呂秀雄

列席：杜震華 許榮欣 雷立芬 陳文華 戚樹誠 黃韻如 廖菊蘭
 程婉青 簡棟義 蔡明珠

記錄：蔡明珠

甲、報告事項：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 編號 | 院系(科) | 姓名 | 聘任 職別 | 學 經 歷 | 聘 期 | 行政會議 通過會期 | 備註 |
|--------|------------|-----|----------|-------------|--------------------|--------------|------------------|
| 1 | 理學院 生化所 | 邱繼輝 | 副教授 | (省略) | 八八年二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 二〇七六 | 不佔缺 不致酬 |
| 2 | 理學院 生化所 | 林俊宏 | 助理 教授 | (省略) | 八八年二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 二〇七六 | 不佔缺 不致酬 |
| 3 | 理學院 化學系 | 張綺芬 | 助理 教授 | (省略) | 八七年九月起至 八八年一月底止 | 二〇七六 | |
| 4 | 醫學院 內科 | 莊哲彥 | 教授 | (省略) | 八七年八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 二〇七七 | 不佔缺 不致酬 |
| 5 | 醫學院 外科 | 陳秋江 | 教授 | (省略) | 八七年八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 二〇七七 | 不佔缺 不致酬 |
| 6 | 醫學院 臨床所 | 林瑞祥 | 教授 | (省略) | 八七年八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 二〇七七 | 不佔缺 不致酬 |
| 7 | 醫學院 小兒科 | 王本榮 | 副教授 | (省略) | 八七年八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 二〇七七 | 不佔缺 不致酬 |
| 8 | 醫學院 骨科 | 曾永輝 | 副教授 | (省略) | 八七年八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 二〇七七 | 不佔缺 不致酬 |
| 9 | 醫學院 臨床所 | 陳建煒 | 副教授 | (省略) | 八七年八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 二〇七七 | 不佔缺 不致酬 |
| 0 1 | 醫學院 婦產科 | 陳源平 | 教授 | (省略) | 八七年八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 二〇七八 | 不佔缺 不致酬 |
| 1 1 | 工學院 化工系 | 林宏洲 | 副教授 | (省略) | 八七年八月起至 八八年七月底止 | 二〇七五 | 改聘 不佔缺 不致酬 |

二、文學院人類學系續聘黃應貴先生為兼任教授，聘期為自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卅一日止，理學院數學系續聘謝春忠先生為兼任講師，聘期為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卅一日止及續聘蔡援宗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為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一月卅一日止，業提經本校第二〇七五次行政會議報告。

三、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擬自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六月卅日止，聘請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游張松教授擔任「系統軟體關鍵技術計畫」顧問，該期間適逢游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卅一日止)乙案，業提本校第二〇七六次行政會議報告。

四、臺灣省防治公害美化環境督導推行委員會擬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聘請工學院環工所曾四恭教授擔任委員職務，該期間部份適逢曾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卅一日止)乙案，業提本校第二〇七五次行政會議報告。

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擬於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聘請工學院環工所楊萬發教授擔任該校化工系兼任教授職務，講授廢棄物處理課程，該期間適逢楊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卅一日止)乙案，業提本校第二〇七五次行政會議報告。

六、行政院衛生署擬自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聘請醫學院藥學系陳瓊雪教授兼任該署藥物審議委員會中藥諮詢小組召集人職務，該期間部分適逢陳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八十八

年七月卅一日止) 乙案，業提本校第二〇七八次行政會議報告。

七、教育部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〇九七七五六號函示：因應大學自主，「國立大專院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並授權學校自行訂定嚴謹之規定，人事室據此擬具「國立台灣大學教師請假代課支給鐘點費注意事項」草案，業提本校第二〇七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乙、討論事項：

一、本校八十七學年度教師升等案中計有法學院杜震華副教授、工學院許榮欣副教授、農學院雷立芬副教授、管理學院陳文華副教授、戚樹誠副教授、文學院唐格理副教授等六位教師，經本會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會議審查決議緩議，並請各該學院或升等教師本人各就決議所列需說明事項(見左列升等名單中「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會議審查決議」欄)，以書面或到會說明。經聯繫前述六位教師除唐格理副教授擬採書面說明外，其餘五位教師皆擬到會說明，茲臚列升等名單如左，提請審議：

| 編號 | 院系所 | 現職 | 姓名 |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 經歷 (含起迄年月) | 擬升 教師 等別 | 學院審 查結 果 | 系所 審 查 結 果 | 八十七學年度 第二次會議 審 查 決 議 | 本 會 審 議 結 果 |
|----|------------|-----|-----|----------------|---------------|----------------|-------------------------|------------------------|--|----------------------------|
| 1 | 法學院 三研所 | 副教授 | 杜震華 | (省略) | (省略) | 教授 | 經提87年7月15日第五十五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 經提87年5月13日第二次所教評會初審通過 | 緩議，請法學院及杜副教授就左列項目於下次會議到會說明： 一、代表作是否為review paper，有沒有original data。 二、代表作是否經過peer review之程序。 三、代表作占專書中顯著地位的涵義。 四、五年以前著作應排除於送審參考著作目錄中；並請列出曾獲獎項。 五、請說明Ohira Memorial Prize的榮譽性與重要性。 六、請學院說明杜副教授服務和研究成果與本次全院升等人員平均值之比較。」 | 審議未獲通過 |
| 2 | 工學院 土木系 | 副教授 | 許榮欣 | (省略) | (省略) | 教授 | 經提87年5月8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 經提87年4月13日第七次系教評會初審通過 | 緩議，請工學院及許副教授就許副教授之代表作是否發表於SCI期刊疑義於下次會議到會說明。 | 審議通過 |
| 3 | 農學院 農經系 | 副教授 | 雷立芬 | (省略) | (省略) | 教授 | 經提87年6月15日第四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 經提87年4月9日第二次系教評會初審通過 | 緩議，請雷副教授就其代表作與其博士論文之相關性疑義於下次會議以書面或到會作補充說明。 | 審議通過 |
| 4 | 管理學院 工 | 副教授 | 陳文華 | (省略) | (省略) | 教授 | 經提87年6月24日第四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 | 經提87年5月11日第二次系教評會 | 緩議，請管理學院及陳副教授就左列項目以書面或到會作補充說明： | 審議未獲通過 |

| | | | | | | | | | |
|---|----|-----------------|-----|----|------|-----------------|------|----------------------|---|
| 1 | 新聘 | 理學院物理系與凝態研究中心合聘 | 莊東榮 | 教授 | (省略) | 已為專業期刊(JESRP)接受 | 二〇七六 | 審議通過 | 本案業經八七年九月十八日物理系教評會暨八七年十月六日第一次理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七年八月至八八年七月 敘薪：暫敘四七五元 已取得教授證書(教字第(省略)號) 莊教授原為凝態中心新聘之研究員，因擬另聘兼該中心主任，依該中心設置辦法規定改聘為教授，並與物理系合聘。 |
| 2 | 新聘 | 理學院物理系與中央研究院合聘 | 袁旂 | 教授 | (省略) | 八六年九月 | 二〇七七 | 審議通過 聘期自八七年十一月起生效 | 本案業經八七年九月十八日物理系教評會暨八七年十月六日第一次理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七年八月至八八年七月 擬申請教授證書 人事室意見：聘期建請自本會通過當月起生效 |

三、本校擬聘下列教師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 提名單位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本校專任教授年資 | 退休日期 | 會核處理意見 | 本會審議結果 | 備註 |
|--------|-----|----|-------|----------|--------|--|--------|---------------------------------|
| 理學院物理系 | 鄭伯昆 | 男 | (省略) | 二四年 | 84 8 1 |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 審議通過 | 業經八六年六月廿七日系務會議暨八七年十月廿一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 農學院農推系 | 吳聰賢 | 男 | (省略) | 二五年 | 87 8 1 |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 審議通過 | 業經八七年九月十七日系務會議暨八七年九月廿一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 農學院園藝系 | 蔡平里 | 男 | (省略) | 二二年 | 87 8 1 |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 審議通過 | 業經八七年六月十二日系務會議暨八七年九月廿一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本校各學院已達退休年齡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計張柯圳教授等十二位如名冊，提請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文學院張柯圳教授，理學院柯永河教授，法學院俞寬賜教授，醫學院李俊仁教授、呂鴻基教授，工學院陳劉旺教授、呂維明教授，農學院洪崑煌教授、林鴻淇教授、蔡金木教授、劉富文教授、凌德麟教授等十二位教授延長服務案。

五、醫學院建請校方受理該院臨床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之教師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有關醫學院臨床教師得否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乙節，前經本校報奉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台(八三)審字第六二〇九二號函復略以：「有關臨床教師辦理資格審查案之相關規定應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辦理，其升等年資核計比照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本函釋並分別提本校第一八九三次行政會議及本會八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會議報告。

(二)、醫學院簽以該院目前具臨床助理教授級以上聘任資格之主治醫師均須先聘為兼任教師，俟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取得教師證書後，再改聘為同級臨床教師，此等迂迴方式，對於附設醫院主治醫師同仁造成諸多困擾，且影響其職等薪級之提升。又該院辦理臨床教師聘任之審查標準均與專任教師相同，因此建請校方同意該院臨床助理教授以上之各級臨床教師逕行比照兼任教師受理教師資格審查。

決議：同意受理醫學院臨床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之教師資格審查案。

臨時動議：

一、有關本校教師於休假研究期間是否適宜參加公職人員選舉，提請討論。

決議：請人事室先行了解本校教師於休假研究期間參加公職人員選舉情形，並將參選名單送請副校長核酌是否必要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散會